

采购人：杭州市拱墅区大运河数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下半年度高新区员工食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单位

采购项目

报价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浙江泰田食品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7 月 10 日



目录

目录..... 1

一、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二、报价函..... 3

三、授权委托书..... 4

四、授权代表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 5

五、企业基本情况..... 6

六、采购需求响应说明..... 10



一、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0639708720 (1/1)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浙江赛田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3年04月02日
法定代表人	陈连强	营业期限	2013年04月02日至2033年04月01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鲜肉批发，鲜肉零售，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树木种植经营，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储运路2号10幢1楼106室		
		登记机关 2021年04月23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二、报价函

致：杭州市拱墅区大运河数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项目的全部有关情况。同意接受询价函的全部内容和条件，并按此确定本项目的全部内容，以本报价函向你方发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费用合计为人民币（大写）柒拾壹万贰仟伍佰元整（RMB: ¥712500.00元）。本项目的负责人是陈连强，身份证号码：330125197212273512，所在单位：浙江赛田食品有限公司，服务期为6个月。

2、如由我方中选，在接到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按中标通知书、询价函和本报价函的约定与你方签订合同，履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3、本报价函自递交你方之日起 180 天内有效，在此有效期内，全部条款内容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如中标将成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供应商：浙江赛田食品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陈连强（盖章或签字）

单位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镇运路2号10幢1楼106室

联系人：陈连强 电话：13805798540 邮编：310003

开户银行：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良渚支行

帐号：19050901040010587

日期：2025年07月10日



三、授权委托书

杭州市拱墅区大运河数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兹委派我公司陈连强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 总经理, 联系电话:
0571-88066359 手机: 13805798540 传真: 0571-88066359), 代表我公司全
权处理 2025 年度下半年度高新区员工食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单位采购项目(编
号: 62025062034040372) 采购竞价的一切事项, 若中标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
相关合同, 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特此告知。

供应商名称(公章): 浙江泰田食品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07 月 10 日



四、授权代表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企业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浙江赛田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储运路 2 号			邮编	310003	
联系方式	联系人	陈连强	电话	0571-88066359		
	传真	0571-88066359	邮箱	13805798540		
组织结构	总经理 采购中心 加工分拣中心 配送中心 客服中心 综合部 财务中心 采购部 仓管部 检测室 加工车间 分拣车间 安全品控部 接单部 配送部 售后服务小组 应急保障小组 人事部 行政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陈连强	技术职称	高级	电话	13805798540
技术负责人	姓名	陈连强	技术职称	高级	电话	13805798540
成立时间	2013 年 4 月 2 日		员工总人数	45 人		
营业执照号	913301100639708720		其中	高级职称人数	2	
注册资金	伍仟万元整			中级职称人数	5	
开户银行	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良渚支行			初级职称人数	2	
账号	19050901040010587			技工	15	
单位资质名称	食品经营许可证		证书编号	JY13301100106402		
发证机关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业务范围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近 5 年营业额情况 (万元)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5938.05		6494.5	5734.55	5441.12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鲜肉批发;鲜肉零售;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树木种植经营;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优势	1、深耕农副产品配送服务 10 年以上，具有丰富的食品配送服务管理经验，专注于政府单位、企事业单位，与杭城多家大型国企食堂，高星级酒店有着多年的合作。 2、具备经营场地 4612 平方米,大型冷库 4160 立方米以及配套仓储加工场所。 3、具备专业的配送服务团队，其中专职配送人员 45 名。 4、公司现拥有专业配送车辆 29 辆。 5、自有蔬菜种植基地（蔬菜类 320 亩），持股合作生猪屠宰分割流水线。 6、自有专业检测室、专业检测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为食品安全提供有力保障； 7、公司具有严格的质量管控措施和管理制度，已通过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生鲜农产品配送服务认证体系、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HACCP 体系等管理体系。 8、公司具备完善的食材食品溯源体系、有效的配送环节监测体系、质量保证体系、售后应急体系等。 9、我单位在杭州市内形成网格化配送网络（6 个配送站），同时成立售后服务小组和应急保障服务小组，满足杭州市全区域 365 天全年配送服务，所有补货、退货、换货等情况无条件响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承诺 1 小时内送达。
公司简介	浙江赛田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4 月,是一家专业食品食材供应链配送公司。公司历经 10 年积累,通过自主基地生产、投资整合产业链、渠道合伙等方式。聚合了蔬果、冷鲜肉、禽肉、冷冻品、调味品、粮油、南北干货等全品类食品食材。公司注重“食品安全第一”，公司经营宗旨：诚信为本、以优质的服务、合理的价格、优良的品质赢取客户的信赖。

	公司通过标准化经营管理，已通过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8000 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HACCP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认证等体系认证。同时获得 2016 年度被杭州市人民政府认定为“菜篮子”工程建设“先进单位”、浙江省工商企业信用 AA 级“守合同重信用”单位；2016 年由 G20 国际峰会杭州市筹备工作领导小组认定为“G20 杭州峰会”食材总仓供应企业等荣誉。 目前公司配备专业配送车辆 29 辆、配送人员 45 名，经营厂地 4612 平方米，大型冷库 4160 立方米。同时在嘉兴市拥有自己生猪屠宰车间、有专业的分割流水线；在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港南村有 320 亩蔬菜种植基地，本公司与国内大型食品供货商有长期合作关系，销售所有冷冻食品皆为国内大型上市企业如：中国大成食品（大连）有限公司、郑州思念食品有限公司、无锡安井食品营销有限公司、中饮巴比食品有限公司等。 公司配送经验丰富，可满足各类食材食品需求配送，与杭城多家大型企业食堂、高星级酒店有着多年的合作经验。 本公司由于一部分蔬菜、属于自产自销，具有产地近、中转环节少，运杂储藏费少，还享受国家农副产品税收上的优惠政策，加上企业薄利多销，让利用户，在价格上有绝对的优势。 本企业提供最优质服务，随叫随到、急用户所急、想用户所想，根据用户的需要，不论数量多少及时提供各类品种，不斤斤计较利润的多少，以用户满意为目标。	
主要客户	政府机关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业绩)		浙江省杭州市人民检察院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滨江检察院食堂 杭州上城区检察院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政府 杭州市西湖区文新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企事业单位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房建公寓段 浙江铁道大厦有限公司 杭州迅安铁路车辆装备有限公司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杭州职工培训基地 浙江铁道大厦有限公司 杭州地方铁路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康桥运贸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高速石油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跨贸小镇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餐饮酒店	杭州西溪喜来登酒店、杭州泛海钓鱼台酒店 杭州英冠索菲特酒店、杭州钱塘皇冠假日酒店 杭州希尔顿逸林酒店、杭州鸬鸟希尔顿花园酒店 杭州柳莺宾馆、杭州望湖宾馆、杭州歌德大酒店 杭州万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良渚君澜酒店分公司 杭州千禧大酒店、浙江梅地亚宾馆、杭州西溪宾馆 杭州康莱德酒店、杭州瑞立江河汇酒店，杭州凤凰创艺酒店 杭州三台山庄、杭州凤凰艺馆酒店、大华饭店 杭州千禧度假酒店、杭州安朴酒店、杭州五洋假日酒店 杭州西湖柳莺里酒店、杭州望湖宾馆、杭州花家山庄、杭州远洋凯宾斯基酒店



六、采购需求响应说明

我司已对招标文件中所有的规定要求、条件全部确认，无条件接受，对招标文件中全部内容予以认可。

一) 针对本采购项目的理解

2025 年度下半年度高新区员工食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单位采购项目为保障人员就餐，招聘符合食品质量、服务要求的早中晚餐食堂物资（蔬菜、肉禽蛋、水产、粮油等）配送单位，服务期为 6 个月。服务包括物资配送过程中需要配置的各种设备运输、装卸搬运、人工等费用及售后服务费、有关部门的验收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费用、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二) 采购清单:

①蔬菜：冬瓜、花菜、茄子、青菜、西红柿、黄瓜、茼蒿笋、芹菜、萝卜、毛豆、四季豆、大白菜、菠菜、茭白、包心菜、海带、蘑菇、豆芽等其他蔬菜。

②水产：包头鱼、鲫鱼、黑鱼、草鱼、明虾、鲢鱼、冷冻鱼虾类等其他水产。

③肉类：猪肉、牛肉、羊肉、精大排、夹心肉、猪爪、猪油、鲜肉、冷冻肉等各类新鲜、冷冻肉类。

④禽蛋类：蛋类、鸡、鸭、鹅、鸡腿、鸡翅、鸡尖、酱鸭、鸭舌等其他禽类、蛋类。

⑤豆制品类：豆腐、油豆腐、千张结、油干、豆腐干等。

⑥干货、调味品类：盐、酱油、醋、味精、料酒、食用油、菜油、豆瓣酱、料酒、白糖、腌冬菜、腌萝卜条、榨菜、酱黄瓜、咸鸭蛋、什锦菜等其他类别。

⑦主食类：粗粮、大米、面粉、米粉等主食类。

三) 服务要求:

1、蔬菜类

①具体要求如下:

序号	类型	品种名称	感官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绿叶菜类	青菜、芹菜、大白菜、生菜、包菜、大菠菜、空心菜、青苋菜、韭菜、蒜苗等	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花蕾或开花、包菜紧致，菠菜可带根。



2	水生蔬菜类	茭白、鲜藕、马蹄等	水分充足，饱满，肉洁白脆嫩，无腐烂、干枯、泥多发软。
3	根茎菜类	长萝卜、白萝卜、番薯、小葱、洋葱、京葱、青大蒜、芋、姜等	表面光滑、条直匀称，粗壮、硕实，肉质甜脆
4	瓜类	黄瓜、西南瓜、丝瓜、青南瓜、日本南瓜、老南瓜、佛手瓜、冬瓜、长瓜、苦瓜等	颜色淡绿色，有光泽，有一定硬度，无弹性，皮薄，肉洁白鲜嫩，瓜形周正，无断裂、划伤、软烂、干皱、畸形
5	豆类	四季豆、豇豆、新土豆、大土豆、光土豆、芸豆等	颜色青绿、豆荚饱满，剥开后豆粒呈淡绿色，完整有清香，无受潮、虫洞、软烂、发黄、发黑、豆粒瘪而小有异味
6	茄果类	番茄、茄子、小尖椒、大尖椒、园椒、红椒、青椒等	色正，有光泽，表面光滑，饱满有一定硬度及弹性，无腐烂、干尖、皱纹、断裂、柔软、泥土整齐，无烂果、异味、病虫和明显机械损伤。
7	食用菌类	香菇、平菇等	菌身完整、大小均匀，菌盖与柄、菌环相连未展开，根短，无发霉、潮湿、粘手、水浸、杂质、菌盖边缘裂开、盖柄脱离、色黄、黄斑

1) 以上蔬菜品种为常规采购品种，不排除有采购所列品种之外蔬菜的可能，若采购其他品种蔬菜，需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

2) 所供蔬菜的规格大小按市场行情确定；符合无公害农产品国家标准《新鲜蔬菜卫生标准》GB/T5009.38-2003)；

3) 基本要求：大小均匀，颜色自然有光泽，质地鲜嫩纯净，饱满清甜，不枯萎、干瘪、苍老等，无病斑、虫蚀、发霉、变色、异味、淤泥、杂质和滴水现象，无污染、残缺、变质等；原产地分类预包装，整齐统一；提供有害物质残留检测报告；

②安全卫生要求：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
- 4) 污染物残留限量指标应符合《食品中污染物的限量》GB 2762 要求
- 5) 农药残留限量指标应符合《食品中农药的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 和《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蔬菜安全要求》GB18406.1 的要求
- 6) 定量包装的蔬菜净含量的允许短缺量按国家质检总局【2005】第 7 号令《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
- 7) 其他可能适用于本招标文件采购内容的法规及质量标准。

如遇法律法规、标准等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歧义或不一致时，一律就高不就低。上述所有标准、规范均由中标人自备，采购人不另行提供。遇国家修改标准，自新标准施行之日起采用新标准。

2、水产类

①具体要求如下：

序号	采购内容	执行标准及技术要求	供应时间及供应量
1	草鱼、鲫鱼、鲈鱼、花蛤、汪刺鱼、白条、黑鱼、蛭子、明虾、白鲢鱼、鳊鱼、鳙鱼等水产类或各类速冻海水产品	鲜活产品在水中游动自如,反应敏捷,无伤残、无畸形、无病害;鳞片完整无损,无皮下出血现象及红色鳞片,速冻海水产品等均符合国家《GB 2763-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及其他相关标准。	按采购人通知及时按量供应

采购人按需采购水产类，供应商必须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

1) 鲜活水产质量要求：鲜活，感官检验、化学检验、添加剂检验、有害金属的检验均符合要求。

2) 速冻海水产品等符合国家《GB 2763-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及其他相关标准。

3) 中标单位必须讲诚信，讲究职业道德，所供货物不得以次充好，不得将

病死、残剩等不合格品掺杂其中，一经发现，取消其供货资格，没收全部履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如构成违法，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②安全卫生要求: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 5) 《GB 2763-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6) 其他可能适用于本招标文件采购内容的法规及质量标准

如遇法律法规、标准等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歧义或不一致时，一律就高不就低。上述所有标准、规范均由中标人自备，采购人不另行提供。遇国家修改标准，自新标准施行之日起采用新标准。

3、肉类:

①具体要求如下:

1) 采购方按需采购分割肉类或各种冻品肉类，供应商必须满足采购方实际需求。

2) 冷鲜肉品质量要求: 新鲜、冷鲜肉，不注水，肉上有屠宰场经质量检验合格的滚花，提供所供当批次的动物检疫和肉的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并按采购方要求的分割肉类别按时供应。

3) 冻品质量要求: 感官检验、化学检验、添加剂检验、有害金属的检验均符合要求。

4) 中标单位必须讲诚信，讲究职业道德，所供货物必须为原厂产品原包装，如有假冒伪劣产品，一经发现，取消其供货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如构成违法，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5) 中标单位的所供货物不得以次充好，不得将病死、残剩肉、老母猪肉等不合格品掺杂其中，一经发现，取消其供货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如构成违法，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②安全卫生要求: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 5) 畜肉安全检验指标要求 (GB18406.3-2001)
- 6) 鲜畜肉卫生标准 (GB 2707-2005)
- 7) 鲜片猪肉 (GB 9959.1-2001)
- 8) 分割鲜猪瘦肉 (GB 9959.2-2001)
- 9) 《GB 2763-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10) 其他可能适用于本招标文件采购内容的法规及质量标准

如遇法律法规、标准等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歧义或不一致时，一律就高不就低。上述所有标准、规范均由中标人自备，采购人不另行提供。遇国家修改标准，自新标准施行之日起采用新标准。

4、禽蛋类

①具体要求如下：

序号	采购内容	技术要求
1	杀白鸡、鸭及蛋与相关禽类 冻品	符合《冷鲜禽加工经营卫生规范》要求及《鲜、冻禽产品》国家标准 (GB16869-2005)

- 1) 采购人按需采购禽蛋类，供应商必须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
- 2) 杀白禽类质量要求：新鲜，感官检验、化学检验均符合要求。
- 3) 冻禽质量标准：①产品无变质、无异味、无腐败、无杂质；②产品无过保质期；③产品非病死禽、畜制品；④产品应经检验、检疫合格；⑤产品不得超过国家食品卫生法规规定的指标；⑥所有物资产品需有相关检验、检疫及相关合格证明。⑦包装规格统一，完好无破损。有明确保质期的，在送达采购人要求地点时保质期剩余时间应在二分之一以上。禽类肌肉有光泽，红色或暗红色，脂肪白色。畜类体表光泽、肌肉坚实。所有冷冻食品均不得为二次化冰食品。

4) 中标单位必须讲诚信，讲究职业道德，所供货物不得以次充好，不得将病死、残剩等不合格品掺杂其中，一经发现，取消其供货资格，没收全部履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如构成违法，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②安全卫生要求：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 5) 《GB 2763-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6) 冻禽产品应符合《鲜、冻禽产品》国家标准（GB16869－2005），其他冻品应符合相应国家标准。

7) 其他可能适用于本招标文件采购内容的法规及质量标准

如遇法律法规、标准等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歧义或不一致时，一律就高不就低。上述所有标准、规范均由中标人自备，采购人不另行提供。遇国家修改标准，自新标准施行之日起采用新标准。

5、豆制品类

序号	主要品种	品质要求
1	豆制品	符合 GB 1354-2009 的标准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产品，每批次货物提供必要的质量证明材料。如遇法律法规、标准变化，导致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歧义或不一致时，一律就高不就低。



①豆制品类

- 1) 采购人按需采购各类新鲜的豆制品，供应商必须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
- 2) 质量要求：新鲜，感官检验、化学检验均符合要求。
- 3) 中标单位必须讲诚信，讲究职业道德，所供货物不得以次充好，不得将残剩等不合格品掺杂其中，一经发现，取消其供货资格，没收全部履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如构成违法，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②安全卫生要求：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
- 4) 《GB 2763-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5) 其他可能适用于本招标文件采购内容的法规及质量标准

如遇法律法规、标准等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歧义或不一致时，一律就高不就低。上述所有标准、规范均由中标人自备，采购人不另行提供。遇国家修改标准，自新标准施行之日起采用新标准。

6、干货、调味品类

①具体要求如下：

序号	采购内容	执行标准及技术要求
1	普通调味品类	酱油、盐、鸡精、米醋、酱、料酒、调料、淀粉、酵母、糖等，各项产品符合《GB 2763-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其他相关标准。
2	油	符合 GB / T 17756—1999 的标准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产品，每批次货物提供必要的质量证明材料。如遇法律法规、标准变化，导致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歧义或不一致时，一律就高不就低。

- 1) 采购人按需采购各类调味品，供应商必须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
- 2) 质量要求：生产日期、质保期及包装、卫生标准符合要求。
- 3) 中标单位必须讲诚信，讲究职业道德，所供货物不得以次充好，不得将不合格品掺杂其中，一经发现，取消其供货资格，没收全部履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如构成违法，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②安全卫生要求：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
- 4) 《GB 2763-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5) 其他可能适用于本招标文件采购内容的法规及质量标准

如遇法律法规、标准等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歧义或不一致时，一律就高不就低。上述所有标准、规范均由中标人自备，采购人不另行提供。遇国家修改标准，自新标准施行之日起采用新标准。

7、主食类

序号	主要品种	品质要求
1	米	符合 GB 1354-2009 的标准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产品，每批次货物提供必要的质量证明材料。如遇法律法规、标准变化，导致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歧义或不一致时，一律就高不就低。

①主食类

1) 采购人按需采购，供应商必须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

2) 质量要求：生产日期、质保期及包装、卫生标准符合要求。

3) 中标单位必须讲诚信，讲究职业道德，所供货物不得以次充好，不得将残剩等不合格品掺杂其中，一经发现，取消其供货资格，没收全部履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如构成违法，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②安全卫生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

4) 《GB 2763-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5) 其他可能适用于本招标文件采购内容的法规及质量标准

如遇法律法规、标准等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歧义或不一致时，一律就高不就低。上述所有标准、规范均由中标人自备，采购人不另行提供。遇国家修改标准，自新标准施行之日起采用新标准。

四) 配送要求：

1) 采购人下订单订货

1、采购人每天下午 17:00 前向供应商下达第二天的订单，采购人以传真、微信或电话方式直接通知供应商，订单内容包括名称、种类、规格、数量、运送时间、送达地点、订单联系人等具体要求。

2、配送方每天（按要货批次）送至指定的收货地点。

3、配送方指定专职人员负责配送工作，送货必须备有三联送货单（应含品名、数量、单价、应到时间、实到时间），清楚记录完整信息。

4、配送工作产生的运输费用由配送方承担；所有品种按除箱净重过磅，最



终交易重量以双方确认的过磅数为准，双方签字确认作为结算凭证。

5、临时性的追加订单，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5 分钟内响应，60 分钟内完成配送。

6、供应商接到采购人订单后，个别品种因缺货而无法提供的，供应商应在接到订单当天内及时知会采购人并协商好解决方法。

2) 交货要求

1、供应商每天早上 6:00 前将订单内所有物资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并配送完毕，供应商提供《送货清单》一式两份，双方现场过秤并验收签名，作为结算凭证。

2、所有品种按除箱净重过磅，最终交易重量以双方确认的过磅数为准。

3、数量、质量、品质要求

①每个品种的重量以双方核准的净重过磅数为准，双方签字确认作为结算凭证。

②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由采购人质量验收，签字为准。

③食品原料采购、运输的卫生管理相关制度和规划，并符合卫生管理要求。

④调料类、主食类，采购人有指定品牌的，中标单位须按采购人要求进行配送。

五) 服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

如中标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内配送的食材引起重大事故的，经鉴定为配送单位食材质量问题的，由配送单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终止合同。在服务期内违反合同约定，经考核不合格，采购单位有权提前终止合同。配送方工作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及因行为导致自身或任何一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等一切法律责任及赔偿，由配送方承担，与采购方无关。

2、采购方将不定期对配送方提供的产品进行正规抽检，若发现配送方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等与采购方抽检存在较大偏差或农药残留超标的，采购方有权要求配送方立即对当天整批产品进行调换，并对配送方警告一次，追究其违约责任。

3、采购方根据需求每天向配送方提供需求信息，配送方应按采购方要求时间、数量、产品类别、规格、质量进行配送，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 价格约定

供货价格以菜篮子价：杭州市菜篮子零售价格网站公布的对应品类的日均价
为基准；

超市价：杭州市菜篮子零售价格网站未覆盖的品类，参照世纪联华当日货架
零售价（需提供带日期水印的标价照片）；

农贸价：前两者均无的品类，以周边农贸市场当日成交价为基准（需提供市场
采购凭证）。

七) 结算方式

投标单位报价只需报总价，最终以折扣率（成交价/项目预算）进行结算。

供应商投标时填报总价（如 600000 表示折扣率=600000/750000=0.8，折扣
率为 80%）；

示例：若某蔬菜在杭州市菜篮子零售价格网站公布的日均价为 5 元/斤，供
应商报价折扣率 80%，则结算价=5×0.8=4 元/斤。

折扣率按投标报价执行，合同期内不得单方面变更。



七、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食品经营许可证

(副本)

经营者名称

浙江赛田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码)

91330110063970872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陈连强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储运路2号10幢1楼106室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储运路2号10幢1楼106室

主体业态

食品销售经营者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有效期至

2026年03月23日

说明

1.《食品经营许可证》是食品经营者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合法凭证。

2.《食品经营许可证》分为正本、副本。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

3.《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

4.食品经营者应当在核准的许可范围内开展食品经营。

5.食品经营者应当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6.食品经营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证。

7.食品经营者应当在《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内前,及时到原许可部门申请延续。

许可编号

JY13301100106402

日常监督管理机构

农副产品物流中心

日常监督管理人员

农副产品物流中心工作人员

投诉举报电话

12315

发证机关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签发人

费勤

签发日期

2021年03月24日

发证机关印章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维码

浙江赛田食品

330110032062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